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关于变更“高性能 SoC 芯片及应用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关于变更“高性能 SoC 芯片及应用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项目情况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4.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人签名：

监事：秦加法

陈群

郭进霞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